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張舒婷

聯絡電話：(02)8590-7365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andy0609@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543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得否設置附設護理之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9年9月10日召開「研商私立醫院改設醫療社團法人得否設置附設護理之家疑義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局109年7月17日彰衛醫字第1090037450號函。
- 二、按醫療法第31條規定，醫療法人得設立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設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關於醫學研究之機構及老人福利法等社會福利法規規定之相關福利機構。前揭附設機構之設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仍依各該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次按護理機構可由個人設立，亦可由法人依護理人員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設立。醫療法人依醫療法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附設護理機構，尚符護理人員法第17條第3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附設」規定。醫療法人附設護理機構之床數、空間、人員配置及其他有關設置與管理事項，應依護理人員法及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又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規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下稱長照法人）設立之。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

- 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前開之限制。
- 五、復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3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
 - 六、另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長照法人條例）第44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設立且辦理社會福利事項或醫事服務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醫療法人，經依其設立之各該法律規定辦理章程及登記事項變更，並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設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機構。
 - 七、是以，私立醫院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後始改設為醫療社團法人，原附設護理之家若無擴充或遷移情事，得改隸為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護理之家，既有之私立護理之家改隸為醫療法人附設機構，亦同。
 - 八、上開所稱護理之家之擴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規定，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爰此，護理之家如僅係於原址增設病床，且不涉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者，則非屬擴充；然護理之家若有擴充或遷移等情事，因涉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九、又該醫療社團法人如係於長照法人條例施行後始設立，且欲新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則應依長期照顧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另以長照法人設立之，不適用長照法人條例第44條之例外規定。
 - 十、既有護理之家如欲改設為長照法人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應依長照法人條例申請新設長照法人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同時辦理護理之家歇業登記。
 - 十一、副本抄送本部長期照顧司，請協助轉知地方主管機關，其於審查醫療法人之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申請案及護理之家之改隸案時，應注意上開規定。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